

公共工程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設置及拆除管理 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公共工程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設置及拆除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八十九年三月十六日訂定後，曾於一百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修正。考量目前合格預拌混凝土廠已普遍，公共工程使用預拌混凝土原則應由合格預拌混凝土廠供料，僅有特殊個案需求始可使用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爰修正本要點，併同調整立法慣用語、法規名稱及通報備查程序，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配合現行立法慣用語詞修正文字。(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依特殊個案實務需求，應由機關詳細評估設置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之必要，且須報上級機關同意後，始可允許廠商依相關法規設置，爰修正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設置條件。(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 配合「勞工安全衛生法」名稱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本要點引用之法律名稱。(修正規定第四點)
- 四、 現行機關設置及拆除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皆已於公共工程雲端系統登錄相關資訊，為簡化行政程序，爰修正通報備查方式，並配合修正附件項次及刪除現行附件二。(修正規定第五點及第六點)